



貳、質詢與答覆

一、彰化縣警察局 函

地 址：50004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
承 辦 人：科員 蔡侑霖
電 話：警用：2142；自動：04-7522737
傳 真：警用：2144；自動：04-7619870
電子信箱：tsaiyolin@ms2.chpb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彰警人字第 108004344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議席所詢為何多人申請巡官統調案，復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議會 108 年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質詢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局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縣地理位置適中，常為北部同仁統調中南部之中繼縣市，經查本局得申請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請調人數（含降調）計有 467 人，非設籍彰化縣有 238 人，比例達 50.96%。

(二)本局 108 年度第 1 次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請調作業計有 79 人申請（含降調 31 人），按請調人數最多前 3 名警察機關，依序為：

- 1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（最高）。
- 2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（次高）。
- 3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第三高）。

(三)請調原因分析：

- 1、非設籍本轄，希返回家鄉服務或就近照顧家庭，請調（鄰近）戶籍地之警察機關。
- 2、個人生涯規劃或陞遷考量，請調非戶籍地警察機關。
- 3、希調往單純之專業警察機關。

三、議席關心警政工作，敬表謝忱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
副本：本局公共關係科、人事室